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 115年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本局19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張副局長玉英

紀錄：李芸樺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提請討論。
申請審議項目	(公告日：112年11月24日) 衛星電視台： (一)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3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3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三)電影台、戲劇、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四)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說明	一、TMCA於112年11月24日公告本項費率，自同年12月24日起實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下稱費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衛星公會）於112年12月22日向本局申請審議並申請核定暫付款，經本局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12月29

	<p>日公告於本局網站，迄今未有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參加審議。</p> <p>二、就申請人申請核定暫付款部分，本局於 113 年 1 月至 6 月間就暫付款之建議數額及理由、TMCA 與利用人實際簽約情形及申請人會員之音樂使用情形等請雙方表示意見。復於 113 年 8 月 8 日召開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著審會)113 年第 1 次會議，諮詢著審會委員有關本案暫付款之意見，並以 113 年 8 月 21 日智著字第 11360013081 號函核定本案暫付款。</p> <p>三、本案經請雙方就費率審議表示意見並提供資料後，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本局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惟會中雙方對於費率之主張差距過大，經本局建議雙方於會後二個月內進行協商，最終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p> <p>四、意見交流會後本局請雙方就委員意見提供資料與回復疑義，申請人及 TMCA 於 114 年 2 月至 6 月間分別提供部分衛星電視台之音樂著作使用清單及頻道屬性等資料及就費率之相關意見。</p> <p>五、為瞭解 TMCA 管理歌曲於衛星頻道之利用情形，本局就雙方提供之 113 全年度使用清單(含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及新聞頻道)進行整理與抽樣，並以本局建置之「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進行比對分析。</p> <p>六、鑑於雙方意見皆已陳述完畢，召開本次會議諮詢委員意見。</p> <p>七、謹將本案雙方提供之意見及資料摘要如下：</p> <p>(一) 申請人建議費率及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議本案費率調降為「TMCA 公告費率之 5%」。</li><li>2. 申請人多次要求 TMCA 進行實質協商，惟 TMCA 均未執行，從預告到公告，費率均無調整，故 TMCA 未履行集管條例第 24 條所規定之法定義務。</li><li>3. 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集管團體於訂定費率時</li></ol>
--	--

	<p>應參酌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MÜST 管理著作數量為 8,200 萬首，ACMA 為 4 萬首，TMCA 為 3 萬 9,807 首，TMCA 管理數量僅為 MÜST 之 0.048%，費率卻與 MÜST 相當，而 TMCA 管理數量與 ACMA 相近，費率卻為 ACMA 審定費率之 6 至 10 倍。</p> <p>4. 集管團體訂定費率亦應審酌利用人利用率，經調查衛星公會所屬會員電視台 113 年 10 月音樂使用情形，利用 TMCA 音樂比例為 1.35%，利用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為 65.19%，TMCA 僅為 MÜST 之 2%，公告費率卻比照 MÜST 費率。</p> <p>5. TMCA 所提部分歌唱節目之音樂利用情形，無法代表全頻道之利用情形，且本案費率之架構係以「全頻道之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為計算基礎，納入計算之絕大部分收入皆無用到 TMCA 著作。</p> <p>(二) TMCA 費率訂定之理由及意見：</p> <p>1. TMCA 公告費率係參考 MÜST 費率訂定，台語歌曲和國語歌曲之價值應受公平衡量，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數量僅為訂定費率之考量因素之一，仍應重視歌曲本身價值。</p> <p>2. 提出信吉、大立及天良電視台之節目使用 TMCA 管理歌曲之統計，主張 TMCA 管理歌曲至少占 7 成。又提出中天、三立電視台之歌唱節目使用 TMCA 管理歌曲之占比為 4 成至 8 成 5。另 TMCA 會員包含豪記、上豪等唱片公司，所創作之台語新歌數量約占整個台語新歌市場之 7 成以上，經綜合考量利用率、節目型態、收視率等因素，所訂費率尚屬合理。</p>
提請諮詢 事項	<p>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p> <p>一、TMCA112 年公告費率是否合理？申請人主張費率應調降為 TMCA 公告費率之 5%，是否有理由？本案應如何調整？</p>

	<p>二、本項費率適用範圍涵蓋音樂、綜合、電影、戲劇、卡通及新聞、體育等頻道，雙方主張之費率差距甚大，且僅提供少部分頻道之部分利用資訊之自行統計結果，本案應如何進行審議？</p>
綜合結論	<p>本案 TMCA 費率係首次訂定，無原定費率可供參酌，查其他二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MÜST 及 ACMA 之相同利用型態費率，MÜST 費率係經本局於 100 年審定，ACMA 費率係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公告，刻由本局進行審議中，爰參考 MÜST 費率，及本局就雙方提供使用清單之抽樣比對結果，並考量促進臺語歌曲文化之利用價值等，建議本案費率如下：</p> <p>(一) 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二) 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33%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三) 電影台、戲劇、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16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四) 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05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備註：上述四項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p>